

平陆县寨黄线（西韩窑至高速路连
接线）及村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4 年 10 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平陆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质保量完成改善工程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陆县寨黄线（西韩窑至高速路连接线）及村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平陆县

1.3 工程承包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路面交叉和安全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其中有效工期为120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

4.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4249125)

4.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项目工程现场负责人：

毛宏博 电话：15536272567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重大协调工作及其它依法需要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应当在乙方提出要求后及时办理。

5.3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管理期间所需的图纸等必要的工程资料。

5.4 审查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5.5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变更工作。

5.6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工程交（竣）工验收申请后，按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验收相关工作。

5.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项

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

5.8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的规定，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抽检的频率和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5.9 甲方检查乙方与否并不免除乙方的管理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内的所有具体的项目管理人员足额配备到位。

乙方项目经理：李春晖 电话：0359-2225507。

6.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开、科学、诚信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6.3 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文件。

6.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履约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应予以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变更管理等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批复、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

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6.6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县政府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

6.7 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交（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

6.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资料两套。

6.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按标准完成合同工程。如乙方因自身过错导致未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建设管理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转包和违法、违规分包。

6.11 乙方不得与监理、设计和其他单位串通或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

6.12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进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6.13 人员管理

6.13.1 乙方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应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第七条 建设

7.1 工程协调和管理

甲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7.2 质量控制

7.2.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不合格内容应全部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

7.2.3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7.2.4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7.2.5 质量和缺陷修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质量缺陷通知后 14 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3 工程进度

7.3.1 进度计划

(1) 签订合同后的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2) 监理人在 14 天内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 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7.3.2 进度报告

乙方应每月编制进度报告并于下月 10 日前书面报告给甲方，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7.4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7.4.1 工程预付款。乙方进驻工地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7.4.2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时依次扣除，交（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完。

7.4.3 工程进度付款按已完成工程量分期间支付，支付比例为完成工程量的 90%。

7.4.4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甲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报表及资金分配表，甲方根据报表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7.4.5 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工程

款拨付到工程总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缺陷两个月内无息付清。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7 环境保护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8 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7.9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第八条 项目交（竣）工验收

8.1 交（竣）工验收

8.1.1 本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

并进行。

8.1.2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竣）工验收。

8.1.3 交（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交（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8.1.4 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乙方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8.1.5 交（竣）工资料内容：工程决算书（必须加盖公章及决算编制人员签章、签字）、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定价确认单、施工资料（编制成册、盖章签字齐全）等，并及时完整递交给甲方。

8.1.6 交（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交（竣）工验收期间，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其验收单位承担。

8.2 交（竣）工决算审核时间和费用

8.2.1 交（竣）工决算审核时限在考虑财政评审、决算审计前提下，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

长。

8.2.2 第三方机构的工程决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延期

8.3.1 由于下列任意事项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竣）工日期：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 (2)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4) 发生不可抗力。

8.3.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竣）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竣）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程不予延期，延期将负违约责任。

8.4 决定延期期限

8.4.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通知 14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竣）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8.4.2 甲方作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8.5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6 项目质保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提供保修的义务时，甲方可指派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调查结果确定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不属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变更的条件及分类、管理和程序：

涉及工程变更的条件及分类、管理和程序均执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

9.2 变更批复权限：

甲方负责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报批和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9.3.1 如果取消某个单项工程，则该项工程价款相应取消。

9.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估价。

9.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估价。

9.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依据《运城工程造价信息》(平陆部分)做单价分析，进行计价。

9.4 工程量变更：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清单数量的，据实核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清单数量的，在其合理范围内据实增加。核减或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计量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决 算

10.1 工程决算价由投标报价和工程变更价组成，工程决

算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目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以财政评审为基数）同比例调整，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不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保 险

11.1 乙方应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所列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金额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11.2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1.3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如有）。

11.4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如有）。

11.5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开工后 30 天内。

11.6 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1.7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偿。

11.8 未按约定投保的规定：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全额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平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验收合格、质量保期（缺陷责任期）结束，而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李国平

授权委托人：

周兴国

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

中牟县交通局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1日